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电话：028-86625656；传真：028-86752887；邮编：610015



目 录

释 义.....	4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9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9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0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0
四、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1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4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2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四）股份受限情况	23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24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4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24
（三）持续经营情况	25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5
（一）房屋建筑物	25
（二）土地使用权	26
（三）无形资产	26
（四）固定资产	29
（五）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30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一) 关联方	30
(二) 关联交易	33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36
(四) 同业竞争	37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9
九、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40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40
(二) 侵权之债	43
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43
(二)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44
(三) “三会”的召开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5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	45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45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5
(二) 本次挂牌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5
十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6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二) 关联关系	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4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48
十四、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48
(一) 公司的资产完整	48
(二) 公司业务独立	48
(三) 公司机构独立	49

(四) 公司人员独立	49
(五) 公司财务独立	50
十五、股份公司的税务	50
(一) 税务登记证	50
(二) 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50
(三) 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51
(四) 税务缴纳情况	51
(五) 财政补助情况	51
十六、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2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52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52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3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八、推荐机构	55
十九、结论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岸宝集团	指	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北京利安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2000163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1-4月
本次挂牌	指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本所律师/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泰律意字（2015）第1933号

致：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成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专利法》、《物权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股份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股份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

2015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2方，实到股东22方，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2、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直管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就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9日核发注册号为510109000037859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称: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肖肖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通用仪器仪表、控制检测仪器、纸制品、陶瓷、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2006年10月31日至永久

本所认为,公司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在下列方面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且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56,593.49 元、28,614,453.01 元、6,661,227.42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5.24%、95.18%、94.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办法》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

3、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也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见本意见书“四（二）股份公司历次变更”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西部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进及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四川索牌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8日,2011年6月29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0月26日,肖肖、肖南召开会议讨论设立有限公司事宜并形成设立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有限公司,选举肖肖先生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肖南为监事,聘任肖肖为总经理,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31日四川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和信验字[2006]第10-29号),根据《验资报告》肖肖先生102万元货币出资、肖南先生98万元货币出资已于2006年10月25日缴存至中国建设银行郫县犀浦分理处,账户为51001597237051501588。

2006年10月28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5101092010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折价	
肖肖	102.00	102.00	0.00	51.00
肖南	98.00	98.00	0.00	49.00
合计	200.00	200.00	0.00	100.00

2.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自2006年10月28日成立后,有限公司共发生过2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4月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事宜。股东肖肖将其所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杨建伟、4%股权转让给金代荣，股东肖南将所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杨建伟、8%股权转让给许安东、5%股权转让给陈刚、4%股权转让给罗宾、4%股权转让给唐腾来。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4月22日四川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意会验字[2010]第002号），根据《验资报告》肖肖新增42万元货币出资、肖南新增25万元货币出资、杨建伟新增8万元货币出资、许安东新增8万元货币出资、陈刚新增5万元货币出资、罗宾新增4万元货币出资、唐腾来新增4万元货币出资、金代荣新增4万元货币出资均于2010年4月21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开立的账户51001597237051501588账号内。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更及新增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4月28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及新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货币出资	实物折价	
肖肖	126.00	126.00	0.00	42
肖南	75.00	75.00	0.00	25
杨建伟	24.00	24.00	0.00	8
许安东	24.00	24.00	0.00	8
陈刚	15.00	15.00	0.00	5
罗宾	12.00	12.00	0.00	4
唐腾来	12.00	12.00	0.00	4
金代荣	12.00	12.00	0.00	4
合计	300.00	300.00	0.00	100.00

(3) 2011年3月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股东股权转让事宜。股东许安东将其所持有的3.5%股权转让给肖肖，同意吸纳新股东14名，全体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2.5元溢价增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1年3月23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验字[2011]第A1027号），根据《验资报告》原股东实缴新增出资额333.75万元货币出资，新股东实缴新增出资额166.25万元货币出资，均于2011年3月22日缴存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郫县支行开立的账户431200100100028222账号内。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货币出资	实物折价	
肖肖	188.00	188.00	0.00	37.6
肖南	112.50	112.50	0.00	22.5
杨建伟	36.00	36.00	0.00	7.2
罗宾	25.00	25.00	0.00	5
陈刚	22.50	22.50	0.00	4.5
唐腾来	18.00	18.00	0.00	3.6
金代荣	18.00	18.00	0.00	3.6
许安东	13.50	13.50	0.00	2.7
唐春燕	10.00	10.00	0.00	2
胡叙南	10.00	10.00	0.00	2

高晋蜀	10.00	10.00	0.00	2
康戈文	10.00	10.00	0.00	2
陈强	5.00	5.00	0.00	1
金志民	5.00	5.00	0.00	1
聂涛	5.00	5.00	0.00	1
周红兵	5.00	5.00	0.00	1
杨林	4.00	4.00	0.00	0.8
曹丽英	2.50	2.50	0.00	0.5
马林	1.50	1.50	0.00	0.3
许海霞	1.50	1.50	0.00	0.3
黄颐	1.00	1.00	0.00	0.2
张清	1.00	1.00	0.00	0.2
合计	500.00	500.00	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股份公司设立

(1)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

2011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由“皮革、塑料、陶瓷、纸张、纸浆、纸制品、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造纸仪器、控制检测仪器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仪器仪表、

控制检测仪器、纸制品、陶瓷、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A 1146 号）所确认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确认，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及免去董事、监事职务、修改章程等事项。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A 1146 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556,888.90 元，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A1036 号）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2.86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说明》，同意各发起人签订的《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登记事宜。

2011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肖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杨建伟为总经理、向先德为财务负责人、许海霞为董事会秘书、陈刚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1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君临为监事会主席。

（2）股份公司设立资格和条件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22 名，均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股份公司的 22 名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不低于当时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股份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股份总数为 1,055 万股，每股面值设定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对发行的股份足额认购，并经利安达依法审验。

股份公司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确定的名称“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5 号，拥有固定的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A 1146 号），股份公司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55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工商登记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成都市工商局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的核准及备案登记。

（5）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肖	3,966,800.00	37.6%	净资产折股

肖南	2,373,750.00	22.5%	净资产折股
杨建伟	759,600.00	7.2%	净资产折股
陈刚	474,750.00	4.5%	净资产折股
罗宾	527,500.00	5.0%	净资产折股
唐腾来	379,800.00	3.6%	净资产折股
金代荣	379,800.00	3.6%	净资产折股
许安东	284,850.00	2.7%	净资产折股
唐春燕	211,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胡叙南	211,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高晋蜀	211,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康戈文	105,500.00	1.0%	净资产折股
陈强	105,500.00	1.0%	净资产折股
金志民	105,500.00	1.0%	净资产折股
聂涛	105,500.00	1.0%	净资产折股
周红兵	105,500.00	1.0%	净资产折股
杨林	84,400.00	0.8%	净资产折股
曹丽英	52,750.00	0.5%	净资产折股
马林	31,650.00	0.3%	净资产折股
许海霞	31,650.00	0.3%	净资产折股
黄颐	21,100.00	0.2%	净资产折股
张清	21,100.00	0.2%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0,550,000.00	100%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1)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5日，股东金志民与向先德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金志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05,500股股份及其未分配权益转让给向先德。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肖	188.00	37.6
肖南	112.50	22.5
杨建伟	36.00	7.2
罗宾	25.00	5
陈刚	22.50	4.5
唐腾来	18.00	3.6
金代荣	18.00	3.6
许安东	13.50	2.7
唐春燕	10.00	2
胡叙南	10.00	2
高晋蜀	10.00	2

康戈文	10.00	2
陈强	5.00	1
向先德	5.00	1
聂涛	5.00	1
周红兵	5.00	1
杨林	4.00	0.8
曹丽英	2.50	0.5
马林	1.50	0.3
许海霞	1.50	0.3
黄颐	1.00	0.2
张清	1.00	0.2
合计	5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股东周红兵与张中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周红兵将其持有的公司105,500股股份及其未分配权益转让给张中岳。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肖	188.00	37.6
肖南	112.50	22.5
杨建伟	36.00	7.2
罗宾	25.00	5
陈刚	22.50	4.5

唐腾来	18.00	3.6
金代荣	18.00	3.6
许安东	13.50	2.7
唐春燕	10.00	2
胡叙南	10.00	2
高晋蜀	10.00	2
康戈文	10.00	2
陈强	5.00	1
向先德	5.00	1
聂涛	5.00	1
张中岳	5.00	1
杨林	4.00	0.8
曹丽英	2.50	0.5
马林	1.50	0.3
许海霞	1.50	0.3
黄颐	1.00	0.2
张清	1.00	0.2
合计	5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国籍
肖肖	3,966,800.00	37.6%	中国
肖南	2,373,750.00	22.5%	中国
杨建伟	759,600.00	7.2%	中国
陈刚	474,750.00	4.5%	中国
罗宾	527,500.00	5.0%	中国
唐腾来	379,800.00	3.6%	中国
金代荣	379,800.00	3.6%	中国
许安东	284,850.00	2.7%	中国
唐春燕	211,000.00	2.0%	中国
胡叙南	211,000.00	2.0%	中国
高晋蜀	211,000.00	2.0%	中国
康戈文	105,500.00	1.0%	中国
陈强	105,500.00	1.0%	中国
金志民	105,500.00	1.0%	中国
聂涛	105,500.00	1.0%	中国
周红兵	105,500.00	1.0%	中国
杨林	84,400.00	0.8%	中国
曹丽英	52,750.00	0.5%	中国
马林	31,650.00	0.3%	中国

许海霞	31,650.00	0.3%	中国
黄颐	21,100.00	0.2%	中国
张清	21,100.00	0.2%	中国
总计	10,550,000.00	100%	

根据 22 名发起人的确认, 22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 22 名发起人具有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共有股东 22 人, 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国籍
肖肖	3,966,800.00	37.6%	中国
肖南	2,373,750.00	22.5%	中国
杨建伟	759,600.00	7.2%	中国
陈刚	474,750.00	4.5%	中国
罗宾	527,500.00	5.0%	中国
唐腾来	379,800.00	3.6%	中国
金代荣	379,800.00	3.6%	中国
许安东	284,850.00	2.7%	中国
唐春燕	211,000.00	2.0%	中国
胡叙南	211,000.00	2.0%	中国
高晋蜀	211,000.00	2.0%	中国

康戈文	105,500.00	1.0%	中国
陈强	105,500.00	1.0%	中国
向先德	105,500.00	1.0%	中国
聂涛	105,500.00	1.0%	中国
张中岳	105,500.00	1.0%	中国
杨林	84,400.00	0.8%	中国
曹丽英	52,750.00	0.5%	中国
马林	31,650.00	0.3%	中国
许海霞	31,650.00	0.3%	中国
黄颐	21,100.00	0.2%	中国
张清	21,100.00	0.2%	中国
合计	10,55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肖先生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966,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7.6%，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之规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

故，公司董事肖肖、肖南、杨建伟、唐腾来、陈刚，监事唐春燕，财务负责人向先德，董事会秘书许海霞在任职期间内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股东肖肖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亦应遵守《业务规则》第 2.8 条之规定。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037859），公司经营范围为：通用仪器仪表、控制检测仪器、纸制品、陶瓷、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及本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依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在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之内。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使用期限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4054R0M/500	2016年5月1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成都市商务局	0111120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100603189	2016年12月28日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51000176	2015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5101364948	长期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同时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且处于转型发展期，且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98159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3号5栋4层401号	办公	842.13	购买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租用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47845号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6号	标配车间	1805.7	2013-3-6至2018-3-5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1296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5号	办公	50	2015-1-1至2015-12-31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购置房屋暂未取得国土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公司与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以及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为“智创联邦”5号楼401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故公司为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合法使用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三)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公司已获得注册商标四项，具体参见下表：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索牌	8309618	造纸机；纸碗纸杯生产设备；酒类纸质包装盒生产设备；印刷机；制革机；食品包装机；包装机（打包机）；饮料生产线包装设备	原始取得	2011.06.14至2021.06.13
Soper	8309617	造纸机；纸碗纸杯生产设备；酒类纸质包装盒生产设备；印刷机；制革机；食品包装机；包装机（打包机）；饮料生产	原始取得	2011.06.14至2021.06.13

		线包装设备		
Soper	12068863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地质研究；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原始取得	2014.07.14 至 2024.07.13
Soper	12068756	数据处理设备；计数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放大设备（摄影）；测量机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传感器；遥控装置	原始取得	2014.07.07 至 2024.07.06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已获授 3 项发明专利及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保护截止日期
上吸式多工位自动分杯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511493.6	自主开发	2032.12.03
杯碗在线高速检测机	发明专利	ZL20071005004.5	转移变更	2027.9.17
高速全自动纸碗纸杯成型机	发明专利	ZL200710049526.9	自主开发	2027.07.15
上吸式分杯输送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58038.4	自主开发	2022.12.03
用于上吸式多工位自动分杯装置的出杯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658319.X	自主开发	2022.12.03
异形塑杯收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97455.2	自主开发	2022.11.13
利用正负压吸球进行自动翻杯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17880.6	自主开发	2022.10.10
摇摆式分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28073.4	自主开发	2022.10.15
纸塑杯检测仪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53391.7	自主开发	2022.04.11
方便面生产线调味料包在线检测仪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242926.6	自主开发	2019.11.01
用于防止纸张卷曲的反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24169.4	自主开发	2022.03.28

一种卷筒料瓦楞模切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558581.2	自主开发	2021.12.27
用于生产大桶纸杯的全自动单转盘成型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558582.7	自主开发	2021.12.27
二进二出纸杯检测仪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53385.1	自主开发	2022.04.11
一种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055032.2	自主开发	2023.01.30
纸杯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90377.9	自主开发	2023.04.15
纸杯检测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190347.8	自主开发	2023.04.15
杯子分适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610172.1	自主开发	2023.09.29
包膜缺陷检测仪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609981.0	自主开发	2023.09.29
一种中转输送台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02928.2	自主开发	2024.10.16
一种翻转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605563.9	自主开发	2024.10.16

在上述专利权中，发明专利杯碗在线高速检测机（专利号：ZL20071005004.5），原专利权人为肖肖，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申请将专利权人无偿变更为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7月13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有效取得了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2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其中一种投料机及投料方法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受理单位
一种负压自动翻杯的纸杯杯底快速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自主开发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7	2012103916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投料机及投料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开发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08	2013104572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见下表：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软件名称
索牌机器视觉纸杯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1SR069122	软著登字第0332796号	原始取得	2011.04.20	索牌机器视觉纸杯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V1.0
方便面自动分桶在线检测系统 V2.0	2012SR042129	软著登字第0410165号	原始取得	2011.10.15	方便面自动分桶在线检测系统 V2.0
塑容器视觉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2SR041825	软著登字第0409861号	原始取得	2012.03.10	塑容器视觉自动检测系统 V1.0
单相机方便面包膜检测系统 V1.0	2013SR009482	软著登字第0515244号	原始取得	2012.08.31	单相机方便面包膜检测系统 V1.0

4、公司域名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是否使用
www.scsoper.com.cn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9	是

5、公司外购无形资产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月)	期末账面价值(元)
百威讯智能视频分析监控应用软件	外购	2014.2	在用	60	333,332.70

(四) 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29,465.31元，具体如下：

序号	科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4,596,301.57
2	机器设备	436,940.16
3	运输设备	15,323.92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0,899.66

合计	/	5,329,465.31
----	---	--------------

（五）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主体	受限资产	资产所在位置	受限产权证号	担保债权	他项权人	受限期限
1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3号5栋4层40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98159号	700万元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八、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关联自然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肖肖	3,966,800.00	37.6%
肖南	2,373,750.00	22.5%
杨建伟	759,600.00	7.2%
罗宾	527,500.00	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姓名	职务
肖肖	董事长、总经理

肖南	董事
杨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陈刚	董事、副总经理
唐腾来	董事
李君临	监事会主席
唐春燕	监事
高小英	职工监事
胡叙南	副总经理
向先德	财务负责人
许海霞	董事会秘书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前述 (1)、(2) 所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法人，公司亦无参股、控股子公司。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持股比例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肖肖	30.77%	董事
	肖南	4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罗宾	15%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岸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1)	罗宾	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索牌纸业有限公司 (注2)	罗宾	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岸宝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注3)	罗宾	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唐腾来	4%	董事
	唐春燕	1.5%	董事
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注4）	肖肖	0%	董事
	肖南	0%	董事长、总经理
	罗宾	0%	董事
	胡叙南	0%	监事
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注5）	罗宾	0%	执行董事
	胡叙南	0%	监事
陕西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注6）	肖肖	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注7）	肖南	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叙南	0%	监事
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注8）	罗宾	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叙南	0%	监事
泰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注9）	肖南	19.7%	董事
	肖肖	19.3%	董事
成都开来包装有限公司	曾燕（注10）	20%	法定代表人
成都开来纸制品有限公司	曾燕	20%	法定代表人
成都百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黄鹏宇（注11）	7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宜宾锦绣园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罗宾	4.3%	董事
四川示正莲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君临	7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丽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注15）			

注：

1、成都岸宝投资有限公司为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成都索牌纸业有限公司为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岸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3、成都岸宝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岸宝投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5%；

4、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为成都岸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子公司；

5、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为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陕西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为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公司处于清算注销阶段；

7、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为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为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泰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为肖肖、肖南在泰国投资的参股企业，肖肖、肖南担任该公司董事；

10、曾燕系公司股东、董事杨建伟妻子；

11、黄鹏宇系公司股东、监事唐春燕丈夫；

12、上海丽宝纸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登记，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是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及税务注销事宜。

（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向公司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6,122.22	4.22	421,439.74	1.40	2,402,564.09	7.98
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8,461.54	6.25	829,059.83	2.76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3,437.61	1.44	1,415,384.61	4.70
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99,145.30	4.32
泰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570.21	0.09	124,632.63	0.41
成都开来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79,487.18	1.93
成都开来纸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256.46	0.03
合计			734,583.76	10.47	1,469,188.46	4.89	5,831,470.27	19.38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用关联方厂房的关联交易：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租赁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号（生产办公区2000平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1年，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金共计20.8万元。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租赁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号（生产办公区1000平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1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共计7.2万元。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租赁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号（生产办公区500平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1年，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共计3.6万元。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岸宝集团就租赁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变更租赁场地为50平方米办公用房，房产证号码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1296号。

(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日期	性质	是否计息
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13/8/5 - 2013/8/15	流动资金拆借	否
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014/8/4 - 2014/8/15	流动资金拆借	否

(3)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3年8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蓉[贷]1307第336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岸宝集团于2013年8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1207第177号）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肖肖于2013年8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个人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蓉[个保]1207第284号）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肖南于2013年8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个人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蓉[个保]1207第285号）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蓉[贷]1408第590号），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肖肖于2014年8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个人保证合同》（兴银蓉[个保]1407第449号）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与四川示正莲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务咨询服务协议书》，为公司提供商务咨询服务。2013年服务费为60,000.00元，2014年服务费为60,000.00元。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成都百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买卖合同》，公司于2014年向其采购的软件用于产品研发，合同价款为52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1、《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权限做了明确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规范运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规范运行。

（四）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肖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对外参股情况如下：

（1）成都岸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肖肖持有岸宝集团 800 万元出资额，占岸宝集团 30.77% 股权，现担任岸宝集团董事长。

岸宝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塑胶产品、日用品、厨卫洁具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科技项目开发、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贸易经纪代理、供应链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岸宝集团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为集团控股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岸宝集团共有下属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为成都岸宝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成都索牌纸业有限公司、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包括成都岸宝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陕西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成都岸宝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销售纸张、五金交电、日

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主要产品是：新闻纸。主要市场范围是：北京市、四川省和重庆市。

成都索牌纸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纸张、纸浆制纸及造纸专用材料及其设备化工产品、制纸浆造纸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是：新闻纸，主要市场范围是四川省。

重庆泰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纸张及纸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纸制品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粮食方便面食品的包装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产品是：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碗、淋膜纸。主要市场范围是重庆。

成都岸宝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咖啡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酒类；销售工艺美术品、小礼品；会议及展览展出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食品。主要市场范围是：成都。

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纸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纸制品设备开发、研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塑胶产品、日用品、厨卫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是：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碗。主要市场范围是西南地区。

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的销售；对生产销售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是：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碗。主要市场范围是：昆明、玉溪。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生产、销售；纸制品生产专用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听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是：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碗。主要市场范围是：华东、欧美、英国、

德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等。

陕西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纸张及纸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纸制品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粮食方便食品的包装产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11日）。主要产品：一次性纸杯、一次性纸碗。主要市场范围：陕西。

综上所述，岸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均不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泰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肖肖先生持有泰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3,861,000泰铢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9.30%，担任董事。

泰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0泰铢，主营业务是热饮杯、纸碗的生产；主要产品为热饮杯、纸碗等。市场领域为泰国境内。

泰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市场领域、客户群体均不同，业务、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肖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对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7月16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肖、肖南、杨建伟、罗宾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确认，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行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之承诺内容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程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6、本承诺函自承诺人亲自签署之日生效，一式二份，承诺人和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对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成都百威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威讯智能视频分析监控应用软件	520,000.00	2013年3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西安易菲特视觉系统有限公司	纸杯检测系统 V3.2(10 套)	341,000.00	2013 年 3 月 23 日	已履行完毕
陕西易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纸容器视觉检测系统 V3.0 (7 套) 纸容器视觉建设设备 (7 套)	257,600.00	2013 年 9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建安车桥分公司	1000 型模切头加工含装配 (6 台)	318,0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宜宾赛伦格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880x 模切机机头加工 (材料及总装) (10 台)	435,000.0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西安易菲特视觉系统有限公司	纸容器外贴检测系统 V2.0 (7 套)、检测设备 (7 套)	209,888.00	2014 年 5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维朗光源 BWG3-D165-R2-W-24V(3 只) VST 镜头 SV-03514V	11,55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AUMER TXG03 工业相机 BAUMER TXG12 工业相机 COMPUTAR H0514-MP 工业相机 CSTRL -120-50-B4 环形光源 CSTRL-120-60-B 环形光源 VSTSV-03514V 镜头 INTEL 网卡 维朗光源 BWG3-D165-R2-W-24V 维朗控制器 VLD-24VIA-CH2 CCST-1024 频控制器	28,35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西安易菲特视觉系统有限公司	纸容器外贴检测系统 V2.0 (7 套) 检测设备 (7 套)	188,3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备注：公司采购方式为与供货商签署框架协议，需要订购货物时向供货商发出订单采购，故无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情况，将国内客户订单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国外客户订单标的金额超过 5 万美元视为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隆尧县龙大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SP-JC 在线高速检测仪（一拖一、一拖二、二分三）998 集成系统改造、喜之郎集成系统改造、二分三分配器、收杯台	1,877,000.00 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俊侑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高速检测仪(16oz); 线上高速检测仪 (260C5A)	60,000USD	2013 年 8 月 15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南大(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进二出检测仪及系统集成改造	1,304,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5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广州永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SP-JC 在线高速外套检测仪 (14 台)	2,24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SP-ZW998 中速自动纸碗成型机、SP-WT998 中速自动纸碗外贴成型机、SP-JC998 在线高速检测仪、998 中转台、998 输送带	1,306,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杭州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SP-JC 在线高速外套检测仪 (6 台)、SP-JC 在线高速检测仪 (6 台)	1,920,0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天津文胜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SP-JC 在线外套检测仪 (检测 998 中空外贴成品碗) 共 12 台	1,92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西安方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SP-JC 在线高速一拖一检测仪 (8 台)	1,344,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	完成生产已交货并通过客户验收,开票确认收入
西安方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SP-JC 在线高速一拖一检测仪 (8 台)	1,344,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正组织生产
上海纸杯有限公司	在线自动检测机 SP-JC(7 台) 螺旋机构(7 台)	1,462,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4 号	公司正组织生产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方式	贷款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0.00	信用担保及抵押担保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人行基准利率*1.3	2013.8.7至2014.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00,000.00	信用担保及抵押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人行基准利率*1.4	2014.8.21至2015.8.20

3、房屋租赁合同

2013年3月5日，公司与四川海迅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6号，产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47845号，规划用途为标配车间，面积为1805.7平方米的厂房，组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岸宝集团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5号500平方米生产办公区，租赁期限1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岸宝集团就租赁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变更租赁场地为50平方米办公用房，产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01296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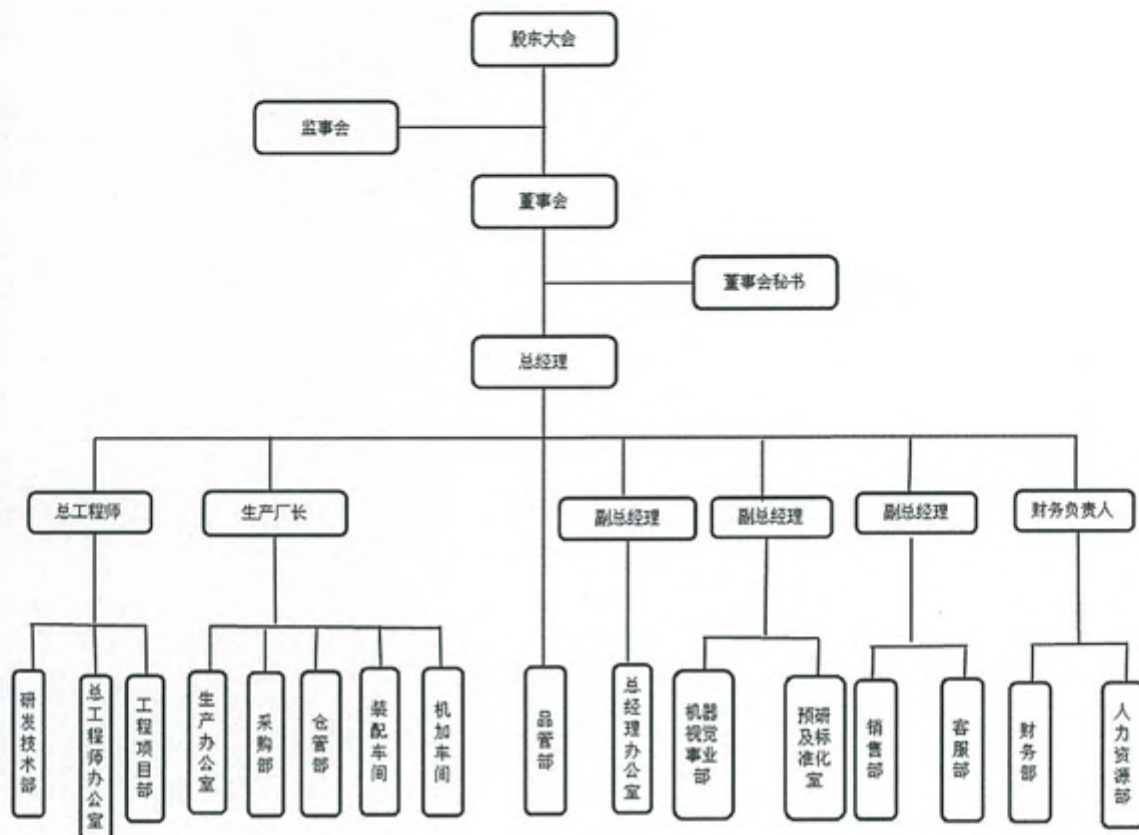
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

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1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6

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和10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2011年6月26日公司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肖肖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肖南	中国	董事	无
3	杨建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唐腾来	中国	董事	无
5	陈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李君临	中国	监事会主席	无
7	唐春燕	中国	监事	无
8	高小英	中国	职工监事	无
9	胡叙南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10	向先德	中国	财务负责人	无
11	许海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无

(二) 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肖肖、肖南为兄弟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公司近两年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高小英为第二届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向志国变更为高小英。
- 3、高管变动情况：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免去杨建伟总经理职务，聘任肖肖担任总经理，聘任杨建伟为营销市场部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聘任胡叙南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与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十四、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1、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57 号）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055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减资事宜。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金已经足额缴纳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3、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地位非法占用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仪器仪表、控制检测仪器、纸制品、陶瓷、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且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共用办事机构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截止 2015 年 4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81 人，其中：具有劳动用工关系的人数为 76 人，公司为具有劳动关系的 69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其中未购

买社保的 6 名员工为 2015 年 3、4 月刚入职员工，剩余 1 名未购买社保的员工为因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为其购买社保，且该员工已出具情况说明进行确认；另外 5 名为具有劳务关系的员工，该 5 名员工中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1 名员工为国企下岗职工，原单位为其购买社保。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十五、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7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川税字 51019874904772 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营业收入	0.07%-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股份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为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510001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四）税务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近两年获得如下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发生额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及担保费补贴			420,000.00
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0,000.00

专利补贴		42,300.00	19,800.00
成都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完成股份制改造补贴		127,000.00	200,000.00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120,000.00	
四川省两化融合项目		800,000.00	
地税返还手续费			1,853.70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00	
食品及食品包装生产缺陷智能检测及数据实时管理系统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289,300.00	841,653.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六、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14年12月，公司就纸容器包装设备、CCD视觉检测仪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纸容器包装设备、CCD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高环字【2014】662号）。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纸容器包装设备、CCD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试生产的批复》（成高环字【2015】368号）。

2、2015年7月10日，成都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部分人员作为企业安全员，且办理了安全员证书，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合法合规。

2、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亦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安全守法证明》，公司于2006年10月在成都市工商局注册，主要从事通用仪器仪表、控制测试仪器、纸制品、陶瓷、制纸浆及造纸专用机械、机电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9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日常生产采取了措施进行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5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4054R0M/5100），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包括食品包装过程控制用在线机器视觉检测仪的设计、生产；纸制品专用机械设备机器过程控制用机器视觉检测仪的设计、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日。

2、公司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起草的“纸容器缺陷在线检测仪”行业标准（备案号为QB/T 4592-2013）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已于2014年7月1日实施；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轻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1）归口。

2014年7月9日，由公司联合其他行业单位共同起草的“印刷机械卷筒料平压平模切机”（备案号为JB/T11949-2014）行业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已于2014年11月1日实施；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印刷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92）归口。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以下企业标准：

适用产品	企业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备案信息	复审日期
全自动联机模切机	Q/794904 77-2•001-2014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	在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B510109.675-2014	2017年3月13日前
自动冲切式模切机	Q/794904 77-2•002-2014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	在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B510109.676-2014	2017年3月13日前
中速纸杯纸碗成型机	Q/794904 77-2•003-2014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	在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B510109.677-2014	2017年3月13日前
纸杯纸碗在线检测仪	Q/794904 77-2•004-2014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	在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B510109.678-2014	2017年3月13日前
中空纸碗外套缺陷在线检测仪	Q/794904 77-2•005-2015	2015年7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于2015年07月27日11时02分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	
方便面包装在线检测系统	Q/794904 77-2•006-2015	2015年7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于2015年07月27日11时48分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	
奶制品塑料容器在线检测仪	Q/794904 77-2•007-2015	2015年7月25日	2015年8月25日	于2015年07月27日11时53分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	

经核查，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是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并且经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表示公司近两年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任何处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根据地税、国税、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安全生产委员会、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上述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并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索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程守太

程守太

经办律师:郭成刚

郭成刚

张春花

张春花

2015年8月6日